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魏全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杨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贺良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凯先生、贺良冬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1.杨凯先生简历

2.贺良冬先生简历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1:

杨凯先生简历

杨凯,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业务一部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拟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杨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贺良冬先生简历

贺良冬,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工程硕士。曾担任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六分厂副厂长、四分厂副厂长、品质管理部部长、特种净化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生产安全部部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民品部计划投资处副处长(挂职);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军品部部长;现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军品部部长。拟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贺良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良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贺良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重庆设立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重庆研发中心"),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设立重庆研发中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设立重庆研发中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的名称: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研发中心(暂定)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注册地:重庆市

4.经营范围:车载智能光电相关产品研究开发、市场推广、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设立重庆研发中心是围绕汽车智能光电业务发展方向,着力在车载AR-HUD、车载影像模组、智能数字大灯、数字投影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布局和重点研发项目推进,培育高层次汽车智能光电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加强市场推广与客户开发,实现汽车智能光电业务快速发展壮大。

2.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重庆研发中心可有效利用当地客户资源及地区优势,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重庆研发中心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研发中心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研发中心,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设立重庆研发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基本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定点帮扶地区进行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魏全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兼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魏全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贺良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玉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玉山县华统黑猪产业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建设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概述

为加快玉山县经济发展,促进玉山县黑猪产业发展,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与玉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玉山县华统黑猪产业链项目的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计划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限三年,超出期限未开展合作的自动解约。

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玉山县人民政府,性质为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玉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黑猪养殖、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等领域不断拓展合作空间,共同推进玉山黑猪产业链项目,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合作共赢。

(1)项目名称:玉山县华统黑猪产业链项目。

(2)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5亿元,建设年出栏5万头黑猪养殖基地2个,新建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配套食品加工厂1个。其中,养殖基地计划总投资3.2亿元,分两期建设;屠宰及配套食品加工厂计划投资1.8亿元。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接乙方项目落户前期工作,落实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支持。

2、甲方负责供地工作,提供给乙方在土地使用、土地流转租赁等方面相应的政策支持。

3、甲方依法对乙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协议制定对应项目的落地计划、短中长期规划,投资建设玉山黑猪产业链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并投产。

2、按约定确保项目达到相应产能和规模,确保资金投入到位、项目投产达标。

3、承诺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符合规范。

(三)合作机制

为保证有效开展合作,推动合作事项的落实,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协调机制,各自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不定期举行磋商会议,研究推进玉山黑猪产业链项目建设。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细则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限三年,超出期限未开展合作的自动解约。

(3)本协议中涉及的合作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过招标、审批等法定程序的,依法办理。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的项目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主业发展,完善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双方产业发展与环保生态双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建设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3年2月7日	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抚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1年11月18日	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2020年12月30日	与缙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缙溪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2020年8月14日	与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签订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2020年7月25日	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乐清市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玉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占用的25,395.24万元,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占用的54,674.37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2、如相关方无法全部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5,125.30万元,后经确认为25,395.24万元。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45,686.01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2022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8,988.36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54,674.37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占用的25,395.24万元,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占用的54,674.37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叠加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要求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更多方案来尽快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避免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现代产投"),其出资4,000.00万元对金宝电子进行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宝电子注册资本将由8,700.00万元增加至8,885.70万元,公司持有金宝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63.87%下降至62.54%,金宝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金宝电子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700.00万元	8,885.70万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公司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220547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5、公司注册资本:8,885.7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7、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如期赎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48期》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48期	7,500	508,561.64	2023/3/31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盈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9	2023/7/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盈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9	2023/7/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29,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29,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已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已到期赎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已到期赎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已到期赎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已到期赎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已到期赎回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3/31	2023/6/29	已到期赎回
合计					45,00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09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向中国结算取得股东名册、报送退市板块股份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28日

企业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委会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中标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委会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委会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2、招标人: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中标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53789.554199万元,新增单价优惠下浮比例:下浮0.86%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3789.55419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2.36%,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受现场水文地质、气候条件、外界人力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与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5,014,04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12,7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501,3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69%,上述股东股份变动为2023年6月28日青宥仟和于大宗交易减持了100万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宥仟和	否	1,000,000	4.18%	0.10%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7日	陈婷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宥仟和	22,935,921	2.34	22,935,821	100.00	2.34	22,935,821	100.00	0	0.00
青宥瑞禾	22,935,779	2.34	22,935,779	100.00	2.34	22,935,779	100.00	0	0.00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4	0	0.00	0.00	0	0.00	22,935,579	100.0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1	10,346,925	50.00	1.05	10,346,925	100.00	10,346,925	1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	0	0.00	0.00	0	0.00	5,512,717	100.00
合计	95,014,046	9.69	56,218,525	59.17	5.73	56,218,525	100.00	38,795,221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6,218,52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17%,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23,8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20,1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145,000万元;同时,上述公司及淮钢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80,9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23年5月5日,淮钢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悦享C款2023年第1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8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1日

(二)2023年5月6日,淮钢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悦享C款2023年第1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8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1日

(三)2023年5月8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收债权臻享封闭私募理财产品41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5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5月7日

(四)2023年5月30日,淮钢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光信·光祺·瑞禾202号单一资金信托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5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5月29日

(五)2023年5月29日,淮钢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苏银理财玺源基石强债稳健26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35%

5、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4日

(六)2023年6月7日,淮钢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民生理财玉竹固收类一年封闭127号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20~4.3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11日

(七)2023年6月14日,淮钢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4期18号18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1.85%、2.80%或3.1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13日

(八)2023年6月15日,淮钢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启铭系列理财产品2303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15%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17日

(九)2023年6月15日,淮钢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1.80%或2.82%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15日

(十)2023年6月19日,淮钢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5期05号18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1.85%、2.80%或3.1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18日

(十一)2023年6月19日,淮钢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1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03%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5日

(十二)2023年6月20日,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粮信托·丰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9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19日

(十三)2023年6月20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63号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10~4.5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6月24日

(十四)2023年6月26日,淮钢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期05号181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4,6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1.85%、2.80%或3.1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26日

(十五)2023年6月27日,淮钢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期89号181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5,4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1.85%、2.80%或3.1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26日

(十六)2023年6月29日,公司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江苏信托安鑫添利1号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2日

(十七)2023年6月29日,公司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紫金信托·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50%

5、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7日

二、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至6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等理财产品共计36,000万元,淮钢公司于2023年5月至6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理财产品共计34,900万元,江苏利淮于2023年6月赎回了前期购买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支行10,000万元。以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4,151.23万元均已按期到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了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公司收益有所增加。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已获得的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3年7月3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000	2021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5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3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30	2022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临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年3月7日	2024年3月7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4年6月25日	临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7月26日	临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7月18日	临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7月18日	临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3年8月1日	临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7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临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7月7日	2023年8月1日	临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临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8月5日	2022年11月15日	临2022-037	341,28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8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临2022-037	306,186.35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8日	临2022-037	942,377.5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年8月12日	2024年2月21日	临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临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临2022-037	659,34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9月27日	临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1日	临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	临2022-037	1,515,136.7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临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3月21日	临2022-040	1,156,294.9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3月7日	临2022-040	162,882.06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临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临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6日	临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10月24日	临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6日	临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临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14日	临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月5日	临2022-040	470,6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临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9日	临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11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2-045	79,234.9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3日	临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临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临2022-045	234,356.1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3年1月6日	2024年11月14日	临2023-00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1日	临2023-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临2023-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10日	2024年3月18日	临2023-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3月5日	临2023-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4日	临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3月8日	2023年9月8日	临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50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临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4月24日	临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3日	临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临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5月15日	临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4月19日	临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5月8日	2024年7月1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5月8日	2024年7月1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3年5月10日	2024年5月7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29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6月4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年6月9日	2024年6月11日	临2023-03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12月13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12月17日	临2023-03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临2023-03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12月18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5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8月19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000	2023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4日	临2023-037	
保本浮动收益	14,60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26日	临2023-037	
保本浮动收益	15,40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26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7月2日	临2023-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7日	临2023-037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591,48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